

##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运:原告赵现军与被告赵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4民初1519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赵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赵现军借款90,800元,并按年利率14.2%标准,支付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违约金(金额不超过4万元);二、驳回赵现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